我省出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办法



星报讯(记者 徐越薔)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十四五"期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日前,《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办法》自2022年度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度。《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2018]30号)同时废止。

《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是指依据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改善情况,实行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根据各设区市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臭氧(O₃)平均浓度等指标现状及同比改善情况,建立奖惩补偿激励机制。

生态补偿激励资金测算采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提供的各设区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发布。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在安徽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中分配专款,用于上一年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并对各设区市上一年度生态补偿激励资金额度进行清算。

据了解,设区市的生态补偿激励资金额度 分为三部分,分别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同 比改善情况和现状达标情况进行测算。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奖补,占生态补偿激励 专款的50%,其中PM2.5、优良天数比率、重污 染天数分别占20%、20%、10%。测算方式如下:完成目标任务的各市,平分该项指标相应的生态补偿激励专款。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市不予奖补。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各市,PM2.5平均浓度高于目标任务1微克/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每微克/立方米50万元赔付资金;优良天数比率低于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以上的部分,按每个百分点30万元赔付资金;重污染天数超出目标任务1天以上的,按照30万元/天赔付资金。赔付金额纳入该项指标生态补偿激励专款。

同比改善情况补偿激励,占生态补偿激励专款的30%,其中PM2.5、PM10、优良天数比率分别占10%。测算方式如下:同比改善的各市,根据同比改善幅度(PM2.5、PM10以微克/立方米计,优良天数比率以百分点计),按比例分配该项指标生态补偿激励专款。同比未改善的市,不参与该项指标测算。所有市同比均未改善时,当年度该项指标取消补偿激励。

现状达标情况补偿激励,占生态补偿激励 专款的20%,其中PM2.5、臭氧分别占10%。测 算方式如下: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各市,根据 年均浓度低于二级标准的幅度(以微克/立方 米计),按比例分配生态补偿激励专款。未达 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市,不参与该项指标的补偿 激励计算。

根据《办法》,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将 定期公布各市空气质量状况及生态补偿激励 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亳州市推行 不动产登记"四证齐发"模式

星报讯(史晓雯记者唐朝)"以前项目审批一个事项办理完了,才能办下一个;现在签订出让合同后,这么快就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以及开工的手续,真是太便利了。"近日,在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内,位于亳州市高新区的安徽国大创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现了"四证齐发",该企业有关负责人拿到办理的证件后说道。

据了解,该企业于本月初与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第二天就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内就实现了一站式、一天内"四证齐发",且免收登记费。

不动产登记"四证齐发"是亳州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今年以来,亳州市推动部门联动、业务协同,提前介入各审批事项,不断简化和优化工作程序,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市民"少跑腿",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不动产登记等与企业、市民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更加便捷高效。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不动产登记"四证齐发"服务模式将在该市常态化推行,让企业、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合肥市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即将发放

星报讯(记者 祝亮)记者从合肥市人社局获悉,自今年10月起,合肥市启动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截至目前,全市96所高校、技工院校、中专学校共27296人符合补贴条件。

今年补贴发放标准继续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2023届全省普通高校、中等职业院校以及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帮助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的费用压力。补贴资金于12月28日前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社保卡或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据介绍,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包括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2023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渤海银行与中国银联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携手打造"支付为民"新体验



2022年12月1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在位于上海的中国银联总部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渤海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伏安(后排右侧),中国银联董事长、党委书记郡伏军(后排左侧)出席仪式见证签约,渤海银行副行长谢凯(前排右侧)与中国银联执行副总裁胡浩中(前排左侧)代表双方公司签约。

据介绍,此次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将在

此前合作取得丰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合作机制,在银联卡账户、受理、线上通道、移动支付、B2B创新产品、大数据、风控、云计算、金融科技、代收付、品牌、国际业务等十余项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打通用户、支付、服务环节,携手打造用户共享、场景联通、协同发展的跨界合作新模式,推动支付产品创新及产业联动深度融合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助力普惠民生金融服务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渤海银行与中国银联的合作由来已久。据介绍,该行自成立以来与中国银联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中国银联重要的成员银行之一,也是众多成员银行中最年轻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近年来,渤海银行陆续与中国银联在战略、业务、产品、市场、营销、科技、创新等层面开展了全方位的合作:特别是自2015年渤海银行成为首批银联云支付项目的试点银行以来,双方在银行卡发卡、APP互联互通、跨行跨境资金结算、移动支付建设、产品创新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实质性的合作成果,仅2022年一年,便陆续上线了三大类场景的共计36个项目。

作为银联首家签署合作协议的试点行,截至目前,渤

海银行借记卡及信用卡的银联品牌服务占比为100%,银联的客户身份验证、线上支付、资金清算等产品能力均已在渤海银行落地上线并为零售及批发条线提供服务支撑。此外,渤海银行的分行网点均使用银联卡券产品获客活客,借助银联交通出行平台推出的银联乘车码也将于2023年年内在天津公交、武汉公交实现首批试点。

渤海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伏安在签约仪式上表示,近年来,渤海银行充分发挥网点及线上渠道优势,推广以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为代表的银联移动支付产品,持续完善银行卡发卡及受理环境建设,拓展丰富移动支付便民场景,打造线上化、高效率的业务新范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持续秉承"支付为民"的理念,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加强互动交流和资源整合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提升用户服务体验,携手共同推进支付服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据悉,渤海银行将以此次与银联方面的全面业务合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建设,加速数字化转型发展,坚持向零售银行转型,向交易银行转型、向轻型银行转型的目标,着力构建"渤观约取、海润万物"的生态银行模式,向着"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的战略愿景不断迈进。